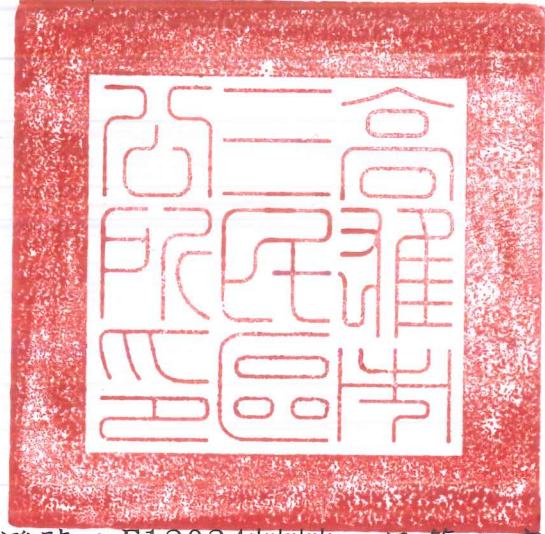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社字第114301423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楊正霖（男，身分證號：E12034****，設籍：高雄市三民區寶玉里27鄰大昌二路268號四樓），於民國114年1月9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結束後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楊正霖先生大體安置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屆滿後，若無家屬處理，由本所委託本市安新人本生命事業全權處理楊正霖先生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25日屆滿。

區長羅長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室主管判發